

勞動部 105 年 1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070 號函
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：「平均工資：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…」
- 三、復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4 月 9 日（83）勞動二字第 25564 號函釋略以，「1 個月平均工資改以「日平均工資」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，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，較為簡易、準確及合理。
- 四、再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後段規定：「…工作按工作日數、時數或論件計算者，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，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 60 者，以百分之 60 計。」核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規範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全時工作勞工，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遇有不可歸責於勞工之原因（例如：雇主無法充分供給勞工工作），致有原約定之工作日未能工作時，平均工資計算之方式。至於按時計酬之部分工時工作者，其平均工資仍應依前開函釋辦理。